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指南

2023 年 1 月

目 录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南	1
中山市共性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优化指南	11
排污许可证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南	14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入园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南

一、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入园项目需办理环评的范围

（一）生态环境部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不纳入环评管理。

（四）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入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引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办理指引表

流程序号	工作阶段	参考时间	输入：提供资料清单	参与主体	输出：取得审批文书	办理地点	办理规则及注意事项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编制环评文件	1 个月	建设方案和项目基本资料（企业材料）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1、建设单位应选择优质诚信的环评编制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参考时间为 1 个月，建设单位应预设足够时间，并提供完善的建设方案等基础资料给编制单位，配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3、建设单位要全程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全过程。	1.建设单位 2.环评编制单位
2	申请	1 个工作日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企业材料）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材料）	建设单位、审批部门	收件回执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1、网上申请：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统一申办系统（ http://114.251.10.15:8080/so/gd/oauth.jsp?orgCode=DS ），上传电子文件； 2、同步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可选择快递寄送）到相应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办事窗口。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88221626） 2、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电话

3	受理	5 个工作日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企业材料）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材料） 3、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部门材料）	建设单位、审批部门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1、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 年修订版）》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2、需对环评文件进行错敏字检测并修改。 3、受理涉及新增总量指标的环评后，审批部门同时通知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部门该项目总量指标需求，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报项目环评审批部门。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88221626） 2、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电话
4	受理公示	5 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网上受理公示信息	/	审批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受理公示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88319254） 2、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电话
5	技术评估	15 个工作日	/	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审批部门	技术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单位	1、审批部门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2、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按技术评估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单位电话
6	审批前公示	5 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网上审批前公示信息	/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88319254） 2、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电话
7	审批	3 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在承诺时限内（3 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并出具审批意见。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88319254） 2、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电话

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办理指引表

流程序号	工作阶段	参考时间	输入：提供资料清单	参与主体	输出：取得审批文书	办理地点	办理规则及注意事项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编制环评文件	3 个月	建设方案和项目基本资料(企业材料)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	1、建设单位应选择优质诚信的环评编制单位；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参考时间为 3 个月，建设单位应预设足够时间，并提供完善的建设方案等基础资料给编制单位，配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3、建设单位要全程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全过程。	1.建设单位电话； 2.环评编制单位电话
2	申请	1 个工作日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企业材料）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材料） 3、公众参与说明（企业材料）	建设单位、审批部门	收件回执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1、网上申请：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统一申办系统（ http://114.251.10.15:8080/sso/gd/oauth.jsp?orgCode=DS ），上传电子文件； 2、同步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可选择快递寄送）到相应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办事窗口。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88221626） 2、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电话

3	受理	5 工作日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企业材料）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企业材料） 3、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部门材料）	建设单位、审批部门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1、按《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 年修订版) 》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2、需对环评文件进行错敏字检测并修改。 3、受理涉及新增总量指标的环评后，审批部门同时通知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部门该项目总量指标需求，项目建设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填写《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报项目环评审批部门。
4	受理公示	10 工作日	/	审批部门	网上受理公示信息	/	审批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受理公示
5	技术评估	20 工作日	/	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审批部门	技术评估意见、修改完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单位	1、审批部门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2、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按技术评估修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6	审批前公示	5 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网上审批前公示信息	/	公示前需进行错敏字检测
7	审批	3 个工作日	/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市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在承诺时限内（3 个工作日）作出审批决定并出具审批意见。

附件 1：企业需准备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第三方出具并付费	通过什么环节从镇街或部门取得	备注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否	向审批部门报批前，建设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是	企业自行或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签字、盖章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否	企业自行或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环评报告书项目提供，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2：镇街需准备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第三方出具并付费	通过什么环节从镇街或部门取得	备注
1	中山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表	否	编制过程或者报批过程中，镇政府（区办事处）	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提供
2	城镇污水处理单位的意见	否	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向镇政府（区办事处）获取	涉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项目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的对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
2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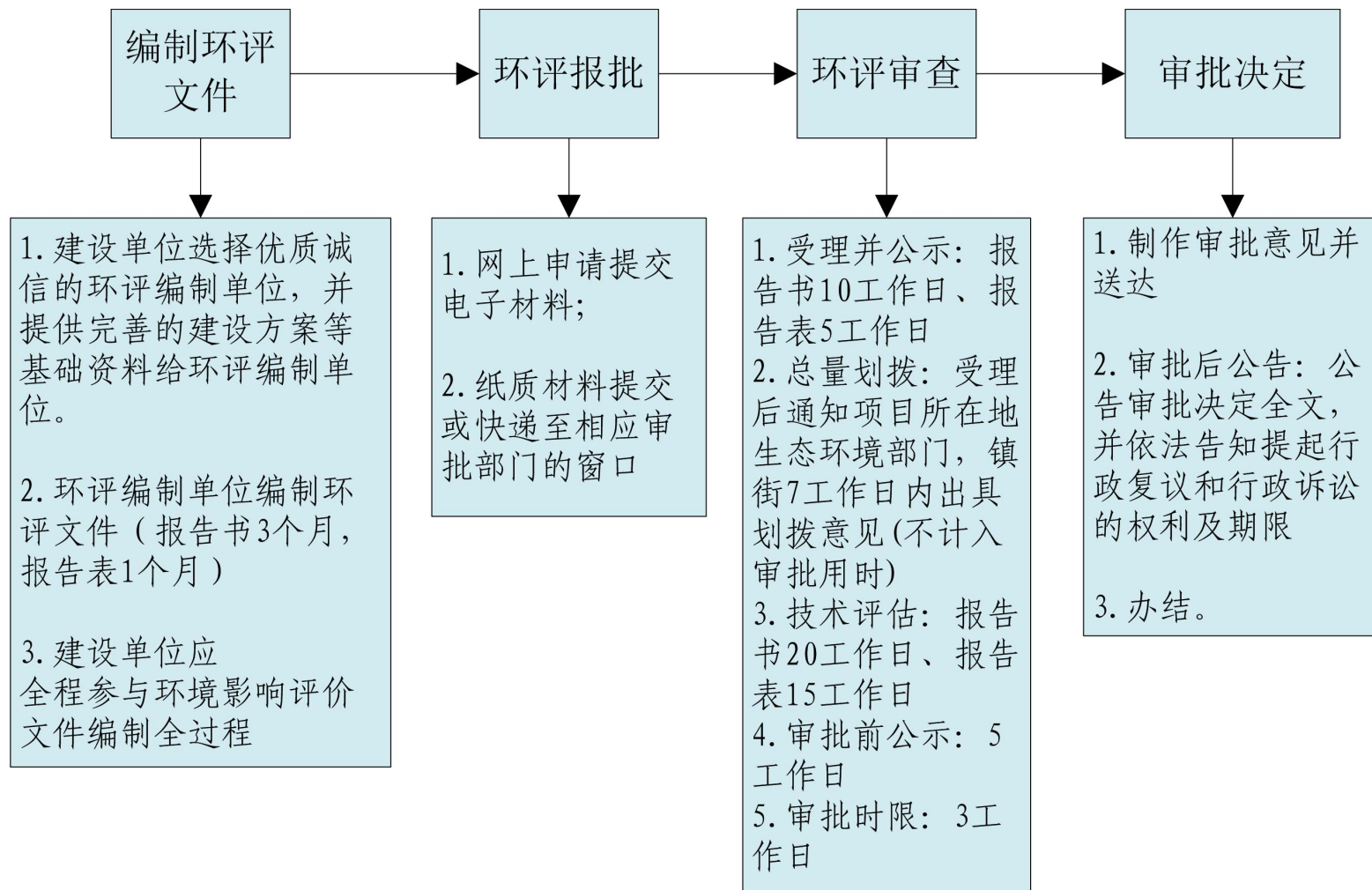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有环评工程师，且没有被列入“限期整改”和“黑名单”的编制单位。 (网址： http://114.251.10.92:8080/XYPT/)	1. 企业自主选择 2.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公布“中山市开展环评编制单位情况一览表”

附件 5：市、镇两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范围及联系方式

镇区	服务范围	窗口名称	窗口地址	窗口电话	咨询电话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以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	中山市市行政服务中心 B26 窗口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B26 窗口	0760-88221626	0760-88319254
火炬开发区	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除外） 服务范围为各镇街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43 号窗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3 号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0760-89893993	0760-89893993
石岐区街道		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石岐街道办事处 9 楼 908	0760-23328679	0760-23328679
东区街道		东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 1 层(紫茵庭园正门对面)	0760-88317114	0760-88317114
西区街道		一窗通办综合窗口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8 号政务服务大厅	0760-23322789	0760-88613396
南区街道		中山市南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一路 218-226 号第六幢 2 楼执法三队	0760-23337813	0760-23337813
五桂山街道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中山市五桂山商业街 68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0760-23378027	0760-23378027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行政服务中心 D 区	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金融中心 3 楼	0760-22182072	0760-22182072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综合行政区 2 号办公楼 5 楼 506 室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综合行政区 2 号办公楼 5 楼	0760-22323733	0760-22323733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一楼	0760-87552020	0760-87552020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 405 室	0706-88406638	0706-88406638
沙溪镇		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39 号	0760-87330145	0760-87330145
大涌镇		执法综合窗口	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 1 号	0760-87732472	0760-87732472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行政服务中心 6 号、7 号窗口	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	0760-28113041	0760-23300297
南头镇		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 35 号	0760-22502507	0760-22502507
东风镇		中山市东风镇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东风镇凤翔大道 126 号文体艺术中心一楼	0760-22603910	0760-22603910
阜沙镇		阜沙镇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	阜沙镇阜港东路 21 号行政服务中心	0760-23406845	0760-23406845
三角镇		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 20 号 407 办公室	0760-85542911	0760-85542911
民众街道		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6 号窗	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 61 号	0760-85168301	0760-85168301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		翠亨新区（南朗片）：翠亨新区（南朗）政务服务中心	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44 号	0760-85218108	0760-85217718
		翠亨新区（马鞍岛片）：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H4 栋一楼（中山国际人才港总部）	0760-28118039	0760-85217718
三乡镇		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 A 区 6、7 号窗口	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0760-86388600	0760-86320866
坦洲镇		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坦洲镇坦神北路 91 号市场监管 3 楼	0760-86219001	0760-86219001
板芙镇		中山市板芙镇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 6 号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0760-86502163	0760-86502163
神湾镇		神湾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 号	0760-86782807	0760-86782807

附件 6：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全流程图



中山市共性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优化指南

一、实施范围

中山市共性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二、实施条件

（一）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应依法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且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组成的审查小组的审查。

（二）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采纳落实。

（三）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完善、稳定运行，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

（四）产业园区有管理机构，建有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台账，未超过规划环评核定的园区总量。

（五）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三、优化项目环评

按照国家及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满足上述条件的产业园区，其入驻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分类优化环评手续办理要求，具体如下。

（一）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分类名录》）

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和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环[2020]108号）要求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的通知》（中环规字〔2022〕4号），深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

（三）打捆开展环评审批。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提质增速专项整改方案〉的通知》（中环〔2022〕134号）要求，同一类型小微企业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四）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按照《分类名录》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简化相关评价内容，具体内容为：（1）直接引用规划环评已经论述的相关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结论，着重分析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的符合性；（2）环境现状监测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监测数据和相关内容（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建设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

除外)；(3) 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余量满足该项目，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南

一、中山市共性产业园入园项目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申请单位，可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三种管理类别，其中属于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申请单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的申请单位只需自行填写排污登记表；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申请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中山市共性产业园入园项目排污许可证审批全流程办理指引

表 1 排污许可证审批办理指引表

流程序号	工作阶段	参考时间	输入：提供资料清单	参与主体	输出：取得审批文书	办理地点	办理规则及注意事项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受理	3 个工作日	1、申请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账号； 2、申请单位须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填报系统。 3、重点管理的申请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排污单位——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审批受理通知书》/《排污许可证审批不予受理通知书》/《排污许可证补正材料通知书》	1、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 2、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业务办理窗口	1、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判定管理类别，管理类别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申报排污许可证。 2、提交申请表时选择“区和县”办理，如提交时错误选择“省”或“市”提交的企业可联系市局审批办退回申请。	1、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电话 2、排污单位电话 3、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88872078）
2	技术审查	15 个工作日	系统提交的申请材料	技术单位——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技术评估意见	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		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电话
3	核发	1 个工作日	纸质材料与系统上传的申请资料一致，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资料清单具体可见附件 1	排污单位——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	《全国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不予许可决定书》	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业务办理窗口		1、各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电话 2、排污单位电话

附件 1：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份数（份/套）	备注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通过系统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1	纸质申请表需从系统下载带条形码的申请表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1、需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签名。 3、扫描后上传系统	1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提供。
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1、需加盖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2、扫描后上传系统	1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提供。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1、需加盖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2、扫描后上传系统	1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提供。
自行监测方案	1、需加盖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2、上传系统	1	
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材料 ^(a)	上传系统	1	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可行技术的提供 ^(b) 材料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等其中一项。
锅炉燃料信息文件（燃料检测报告） ^(a)	上传系统	1	包含锅炉设备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提供。

（a）非必要申请材料，涉及相关申请内容的申请单位需提供。

（b）污染治理设施是否采用可行技术可参考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所属行业的《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附件 2 各镇街咨询电话及领取结果地址

镇区	服务范围	窗口名称	窗口地址	窗口电话	咨询电话
火炬开发区	火炬开发区	火炬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43 号窗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3 号 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0760-89893993	0760-89893993
石岐区街道	石岐区街道	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石岐 街道办事处 9 楼 908	0760-23328679	0760-23328679
东区街道	东区街道	东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 水云轩 5 期 7 幢 1 层(紫茵庭园正 门对面)	0760-88317114	0760-88317114
西区街道	西区街道	一窗通办综合窗口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8 号政务服务 大厅	0760-23322789	0760-88613396
南区街道	南区街道	中山市南区街道生态环境保 护局办公室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一路 218-226 号第六幢 2 楼执法三队	0760-23337813	0760-23337813
五桂山街道	五桂山街道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生态环境 保护局办公室	中山市五桂山商业街 68 号行政 服务中心三楼	0760-23378027	0760-23378027
小榄镇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行政服务中心 D 区	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金融中心 3 楼	0760-22182072	0760-22182072
古镇镇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综合 行政区 2 号办公楼 5 楼 506 室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综合行政 区 2 号办公楼 5 楼	0760-22323733	0760-22323733
横栏镇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生态环境保护 局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一 楼	0760-87552020	0760-87552020
港口镇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 局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59 号 405 室	0706-88406638	0706-88406638
沙溪镇	沙溪镇	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39 号	0760-87330145	0760-87330145

大涌镇	大涌镇	执法综合窗口	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 1 号	0760-87732472	0760-87732472
黄圃镇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行政服务中心 6 号、7 号窗口	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	0760-28113041	0760-23300297
南头镇	南头镇	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 35 号	0760-22502507	0760-22502507
东风镇	东风镇	中山市东风镇行政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	东风镇凤翔大道 126 号文体艺术 中心一楼	0760-22603910	0760-22603910
阜沙镇	阜沙镇	阜沙镇行政服务中心生态环 境窗口	阜沙镇阜港东路 21 号行政服务 中心	0760-23406845	0760-23406845
三角镇	三角镇	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 20 号 407 办公室	0760-85542911	0760-85542911
民众街道	民众街道	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6 号 窗	中山市民众街道六百六路 61 号	0760-85168301	0760-85168301
翠亨新区（南朗 街道）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	翠亨新区（南朗片）：翠亨新 区（南朗）政务服务中心	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44 号	0760-85218108	0760-85217718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	翠亨新区（马鞍岛片）：翠亨 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中山翠亨新区临海科技新城二期 H4 栋一楼（中山国际人才港总 部）	0760-28118039	0760-85217718
三乡镇	三乡镇	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 A 区 6、7 号窗口	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0760-86388600	0760-86320866
坦洲镇	坦洲镇	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坦洲镇坦神北路 91 号市场监管 3 楼	0760-86219001	0760-86219001
板芙镇	板芙镇	中山市板芙镇行政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 6 号一 楼行政服务中心	0760-86502163	0760-86502163
神湾镇	神湾镇	神湾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 号	0760-86782807	0760-86782807

附件 3：工业项目排污许可证文件审批全流程图

